

臺北市政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第貳點修正規定

貳、員工文康活動：

- 一、所稱員工文康活動，係指各機關以聯誼、參覽、休閒、慶生等方式辦理之國內活動。
- 二、各機關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應遵守事項：
 - (一) 活動時間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為限。
 - (二) 各機關舉辦員工文康活動應統籌規劃辦理，但活動性質特殊或配合機關需要，經機關首長同意者，所屬科、室單位得自行辦理。
 - (三) 各機關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時，可視活動性質酌量邀請眷屬及退休人員參加，並得酌收費用，以資聯誼。
 - (四) 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員工意願。
 - (五) 文康活動所需經費，在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